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 号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雅军、马汝柯:

经查明,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宁物流)、时任董事长王雅军、时任财务总监马汝柯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6月26日,新宁物流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亿程信息)为时任董事兼总裁谭平江以及时任董事曾卓3,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18年9月,新宁物流时任董事兼总裁谭平江、时任董事长王雅军等人为时任董事曾卓2,500万元(后经协商,将借款本金变更为2,000万元,借款利率上调)借款提供担保。2018年12月,亿程信息出具《担保函》,为曾卓上述债务提供担保。前述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年5月,因曾卓未能及时偿还借款,债权人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9月追加亿程信息为共同被告。

新宁物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7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王雅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此外,其于 2020年 9 月知悉亿程信息涉及违规担保却未及时督促新宁物流予以披露,前述行为

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马汝柯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